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17〕28号

关于开展金坛区教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 教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了总结“十二五”期间的教育科研工作，大力倡导并践行“科研兴教、科研兴校”理念，积极营造科研氛围，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在学校和教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有效地促进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我区决定开展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教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要积极做好评选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大力宣传教育科研对深化课程改革、促进教师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确立教

科研对学校发展的重要地位，努力提升学校教科研的整体水平。各校应在认真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的基础上做好申报组织工作。

2. 各单位要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各类申报表，并精选相关材料（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）。获奖证书等只需复印件，由学校审核并加盖验审章。每项申报材料均必须装订成一册，所交材料一律不退。

3. 所有申报材料请以校为单位于 6 月 16 日前送交区教师发展中心（503 室）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jky@jtyx.net。

联系电话：82368956 联系人：王老师

4.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优秀成果评选的条件及要求见附件 1，相关申报表、汇总表样表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- 附件：1. 金坛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优秀成果评选条件及要求
2. 金坛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优秀成果申报表
3. 汇总表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2017 年 4 月 13 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3 日印发
